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77号

罪犯王贤刚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8年3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8)遵市法刑二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贤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民事赔偿人民币37692.25元。2008年5月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8)黔高刑三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该犯(2008)遵市法刑二初字第7号的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5月2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5年7月1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19年2月2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不变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执行800元）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2028年10月2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贤刚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贤刚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王贤刚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王贤刚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上次执行800元，本次未履行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37692.25元(前次减刑裁定载明已全部履行)。月均消费：132.53元。狱内账户余额：1463.93元（含刑释就业金1337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犯；财产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贤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贤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贤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